

苗木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榆林市绿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购买乙方苹果苗木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销售产品清单

序号	品种	数量 (株)	规格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成纪一号（矮化中间砧，砧木M26）	1000	1. 三年生脱毒大苗，侧根长度15-20cm，超过20cm根系的侧根数量达到10条以上，嫁接口以上5cm处直径1.0cm以上，高度1.3以上。嫁接口以上60-130cm处应有4-6个分枝，长度20-40cm，分布均匀且生长充实。2. 品种纯度在95%以上。	45	45000	
2	美味（矮化中间砧，砧木M26）	1000	1. 三年生脱毒大苗，侧根长度15-20cm，超过20cm根系的侧根数量达到10条以上，嫁接口以上5cm处直径1.0cm以上，高度1.3以上。嫁接口以上60-130cm处应有4-6个分枝，长度20-40cm，分布均匀且生长充实。2. 品种纯度在95%以上。	43	43000	
3	众诚3号（矮化中间砧，砧木M26）	1000	1. 三年生脱毒大苗，侧根长度15-20cm，超过20cm根系的侧根数量达到10条以上，嫁接口以上5cm处直径1.0cm以上，高度1.3以上。嫁接口以上60-130cm处应有4-6个分枝，长度20-40cm，分布均匀且生长充实。2. 品种纯度在95%以上。	44	44000	
4	大伟嘎啦（矮化中间砧，砧木M26）	1000	1. 三年生脱毒大苗，侧根长度15-20cm，超过20cm根系的侧根数量达到10条以上，嫁接口以上5cm处直径1.0cm以上，高度1.3以上。嫁接口以上60-130cm处应有4-6个分枝，长度20-40cm，分布均匀且生长充实。2. 品种纯度在95%以上。	42	42000	
5	红丝尼克（矮化中间砧，砧木M26）	1000	1. 三年生脱毒大苗，侧根长度15-20cm，超过20cm根系的侧根数量达到10条以上，嫁接口以上5cm处直径1.0cm以上，高度1.3以上。嫁接口以上60-130cm处应有4-6个分枝，长度20-40cm，分布均匀且生长充实。2. 品种纯度在95%以上。	44	44000	
合计	¥：218000元整		大写：贰拾壹万捌仟元整			
说明：	本合同苗木的销售价格指上车价，包含上车之前的起苗、包装费、装车费，不包含运费、保险及其他人工费用。					

第二条：产品质量标准

1. 苗木均为三年生脱毒大苗，侧根长度15-20cm，超过20cm根系的侧根数量达到10条以上，嫁接口以上5cm处直径1.0cm以上，高度1.3以上。嫁接口以上60-130cm处应有4-6个分枝，长度20-40cm，分布均匀且生长充实的矮化M26为砧木。

2. 品种纯度在95%以上。

第三条：交货流程及注意事项

1. 交货地点：在乙方指定地点交货；

2. 交货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前。具体交货时间甲、乙双方可根据两地物候、贮藏条件进行友好磋商确定；

3. 数量及质量验收：甲方应指定专人在乙方指定地点对采购苗木进行数量、质量验收并签署《发货验收确认单》，经验收确认合格后起苗或出库装车。若甲方无法现场验收，则应在收货次日确认验收，并签署《发货验收确认单》。若存在质量及数量问题，甲方应自收货48小时内书面向乙方提出；若未书面提出，视为确认苗木质量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。

4. 运输方式由甲方确定，应符合苗木运输篷布、塑料布覆盖或冷链运输要求，否则乙方不予发货；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如需要相关证件，由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并配合乙方办理。

5. 自乙方起苗装车后，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；甲方委托乙方代表联系货运车辆，自乙方苗木货物交承运人后货物损失、毁损风险转移到甲方。

6. 乙方对供应苗木质量负责，栽植当年因乙方苗木质量原因造成的成活达不到85%以上，由双方共同确认后协商给予标准苗木补偿。甲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进行栽植和管理，由于甲方自身管理原因（包括苗木管理、标准化栽植、鼠害、肥害、药害等）或干旱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未成活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：结算方式

乙方将苗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现场勘验与合同约定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相符，通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苗木冷库沙埋贮藏或背风地假植埋土，甲方将苗木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：技术服务

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、技术人员现场指导、技术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，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日的，乙方有权中止供货，已收取的款项不再返还。逾期超过3个月的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一倍向乙方支付损失赔偿。

2.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供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依照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若遭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(如：疫情、战争、强震、冰雹、狂风、洪水、交通事故等)，造成甲、乙任一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，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：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:

代表人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25.11.26

乙方(签字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25.11.26

